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安徽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不低于300MW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安徽省金寨县域内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逆变电源产品、动力配电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制品、太阳能电池和控制器产品；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施；汽车充电设施站点运营；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分期缴纳。

（五）投资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不低于300MW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土地购置合同等。该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约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约5000万元，投资进度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确定。公司拟将在金寨建设的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打造为公司广东省外生产基地，以推动市场的就近消纳。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新能源，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的合作，加快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实施进度。由于公司未有外省建设生产基地的经验，因此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建设，并加强与金寨县

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且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